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今后，公司需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张 敬

付波兰

郁 晖

年 月 日